

河北省

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

二〇一三年

为贯彻《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确保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受国务院委托，环境保护部与河北省人民政府签订目标责任书。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

河北省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空气质量负总责，应加强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实现以下目标：到 2017 年，空气质量明显好转，全省重污染天气较大幅度减少，优良天数逐年提高，细颗粒物浓度比 2012 年下降 25% 左右。

二、主要任务

(一) 全面淘汰燃煤小锅炉。到 2013 年底，完成“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工作，城市禁燃区面积不低于建成区面积的 80%。到 2015 年底，淘汰建成区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茶浴炉；到 2017 年底，城市建成区全部淘汰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城乡结合部地区及其他远郊区县的城镇地区基本淘汰 10 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工业园区及产

业聚集区逐步取消自备燃煤锅炉。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二）加快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底，所有火电、钢铁、水泥、石化企业以及工业锅炉完成脱硫脱硝除尘设施建设与提标改造，达到新排放标准要求。到 2014 年底，河北省境内所有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到 2015 年底，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化沧州分公司推行“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完成有机废气综合治理。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三）加强扬尘综合整治。开展施工工地扬尘专项治理，积极推进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地面硬化；推行道路机械化清扫等低尘作业方式。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大型煤堆、料堆全部实现封闭存储。

（四）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石家庄要严格限制机动车保有量增长速度，每年新增的公交车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的比例达到 60%左右。2013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汽油；2014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四车用柴油；2015 年底前，全面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到 2015 年底，淘汰 2005 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 46 万辆；到 2017 年底，淘汰全部黄标车 105 万辆。

（五）严格产业环境准入。不再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船舶、炼焦、有色、电石、铁合金等新增产能项目。石家庄、唐山、保定、廊坊等 4 个城市新建火电、钢铁、石化、水泥、有色、化工等六大行业以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六）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提前一年完成国家下达的“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到 2013 年底，淘汰焦炭落后产能 40 万吨。“十二五”期间，淘汰水泥落后产能 6100 万吨以上，平板玻璃落后产能 3600 万重量箱。到 2017 年底，淘汰电力行业落后产能 50 万千瓦，启动淘汰 20 万千瓦以下的非

热电联产燃煤机组；压减钢铁产能 6000 万吨，产能控制在国务院批复的《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规定目标以内。

（七）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到 2017 年底，煤炭消费量在 2012 年基础上净削减 4000 万吨。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建设项目必须实行煤炭减量替代，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 30 万千瓦以上的，可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八）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到 2017 年底，完成 1.4 亿平方米集中供热锅炉、1 万蒸吨燃煤小锅炉的煤改气工作，工业企业自备电厂基本实现煤改气，中国石化石家庄炼化分公司、中国石化沧州分公司等石化企业燃煤设施全部改用天然气或由周边电厂供气供电。

（九）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限制销售灰份高于 16%、硫份高于 1% 的散煤；到 2017 年底，原煤入洗率达到 70% 以上；有条件的平原县（区）建成以县（区）为单

位的全密闭配煤中心、基本覆盖所有乡镇村的洁净煤供应网络，洁净煤使用率达到 90% 以上。城市建成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80% 以上，完成 4369 万平方米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

（十）优化产业布局。实施石家庄钢铁、唐山丰南渤海钢铁集团环保搬迁，到 2017 年底，基本完成位于主城区的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十一）实行环境信息公开。将空气质量改善的年度目标任务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公布辖区内地级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建立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十二）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到 2013 年底，完成省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到 2014 年底，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2013 年底前，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向社会公布，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要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三、分解落实任务

河北省人民政府要在 2013 年底前制定实施细则，将国家下达的细颗粒物浓度改善指标和重点任务逐级分解到市、县，以及有关部门和重点企业，明确年度工作目标与任务，落实责任人，确保细颗粒物浓度逐年下降。

四、监督考核

环境保护部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初对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结果经国务院同意后向社会公布。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一式两份，环境保护部、河北省人民政府各保存一份。

环境保护部

河北省人民政府

附：

河北省重点工作年度实施计划表

总体目标：到 2017 年，河北 PM _{2.5} 浓度在 2012 年基础上下降 25%左右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1	工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电力行业新建脱硝（万千瓦）	736	921	450		
		电力行业除尘改造（万千瓦）	50	301			
		钢铁烧结机脱硫（平方米）	2593	5087	1912		
		钢铁企业除尘改造（万吨）	453	1210			
		水泥熟料窑生产线新建脱硝（吨/日）	32000	37000	9000		
		水泥企业除尘改造（吨/日）	2500	2500			
		石化行业催化裂化脱硫（万吨）		570			
		其他行业脱硫	13 个项目	11 个项目	2 个项目		
		其他行业除尘	34 个项目	2 个项目			
		石化企业 VOCs 治理数（家）		2			
		其他工业行业 VOCs 治理企业数（家）	4	7	23		
		加油站油气治理（座）	1202	1915	所有新建储油库、加油站和油罐车配套建设油气回收治理设施		
		储油库油气治理（座）	12	29			
		油罐车油气治理（辆）	100	112			
2	燃煤锅炉综合整治	锅炉淘汰数量（台）	400	600	2500	300	300
		锅炉脱硫除尘新建、改造规模	52 台 1940 蒸吨	23 台 1241 蒸吨	56 台 632 蒸吨	所有锅炉脱硫除尘改造实现达标排放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控制要求	划定禁燃区	组织实施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3	机动车污染防治	淘汰黄标车及老旧车（万辆）	21	20	20.5	25	18.5
		油品升级	供应国四车用汽油	供应国四车用柴油	供应国五车用汽、柴油		
		汽车环保标志发放率	60%	70%	80%	85%	90%
4	扬尘污染综合整治	设区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机械化清扫率 48%	机械化清扫率 50%	机械化清扫率 52%	机械化清扫率 54%	机械化清扫率 56%
		县级城市道路扬尘综合整治	机械化清扫率 30%	机械化清扫率 40%	机械化清扫率 50%	机械化清扫率 52%	机械化清扫率 54%
		城市绿化建设	绿地率 33.4%	绿地率 34%	绿地率 34.7%	绿地率 35.4%	绿地率 36%
			绿化覆盖率 37.4%	绿化覆盖率 38.3%	绿化覆盖率 39.2%	绿化覆盖率 40.1%	绿化覆盖率 41%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6平方米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7平方米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8平方米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1.9平方米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2平方米
5	优化调整产业结构	电力行业淘汰落后产能	到 2017 年底，淘汰 50 万千瓦				
		淘汰钢铁产能（万吨）	压减钢铁产能 6000 万吨，产能控制在国务院批复的《河北省钢铁产业结构调整方案》规定目标以内				
		淘汰落后产能焦炭（万吨）	40				
		淘汰落后产能水泥（万吨）	“十二五”期间，淘汰 6100 万吨				
		淘汰落后产能玻璃（万重量箱）	“十二五”期间，淘汰 3600 万重量箱				
		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要求	依法开展钢铁、水泥、平板玻璃、电解铝、船舶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整顿				
6	企业技术改造及科技创新	清洁生产技术开发应用	钢铁、水泥、化工、石化、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完成一轮清洁生产审核				
		发展循环经济	抓好园区循环化改造、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等十类项目建设，培育 50 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50 个示范企业				
		发展节能环保产业	实施龙头企业培育、知名产品创建、服务体系构建、产业基地建设、重点项目推进等五大工程，抓好 57 项重点建设，到 2015 年底，全省节能环保产业销售收入达到 2350 亿元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7	调整能源结构	削减煤炭消费总量	煤炭消费总量净削减 4000 万吨				
		外输电比例	到 2017 年底，达到 30%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到 2017 年底，风电 1400 万千瓦、光电 100 万千瓦				
		工业煤改气和居民用气	对玻璃、陶瓷、炼油等产业实施煤改气，扩大居民用气规模				
		集中供热锅炉煤改气		改造面积 0.3 亿平方米	改造面积 0.4 亿平方米	改造面积 0.4 亿平方米	改造面积 0.3 亿平方米
		分散燃煤采暖锅炉煤改气	到 2017 年底，煤改气 1 万蒸吨				
		工业企业自备电厂煤改气	炼化企业自备燃煤机组全部改为燃气，自备电厂基本实现煤改气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	原煤入洗率 70%以上				
		城市集中供热普及率	68%	71%	74%	77%	80%
		设区市住宅计量收费面积达到本市住宅集中供热面积的比例	25%	40%	50%	55%	60%
		县级市住宅计量收费面积达到本市住宅集中供热面积的比例	15%	20%	25%	30%	35%
		建筑节能改造要求（面积）	1369 万平方米	1000 万平方米	100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	500 万平方米
8	优化空间布局	重污染企业搬迁安排	完成石家庄钢铁、唐山丰南渤海钢铁集团环保搬迁				
9	监管能力建设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PM _{2.5} 监测全覆盖；完成国控重点污染源颗粒物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建设	建成机动车环境监控平台	完善省、市、县三级自动监控系统网络		
		监管能力建设	成立省级环境应急中心，配备必要的装备和设备				

序号	任务名称	项目类别	年度任务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0	预警预报体系建设	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	完成省级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完成地级及以上城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建设				
		编制应急预案	2013年底前完成编制，并报环境保护部备案	组织实施				
		构建应急响应机制	建立应急响应机制	组织实施				